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将本人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万平，会计学硕士，教授。现任湖南女子学院教授，兼任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履职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，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为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，弃权的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
	本报告期应参加	现场出	以通讯方式参	委托出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

事姓名	董事会次数	席次数	加会议次数	席次数	次数	自出席会议
万平	8	3	5	0	0	否

2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出席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会议	任职	参加次数
万平	审计委员会	主任委员	4
	战略委员会	委员	1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委员	1
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独立董事	1

3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、查验和研究的基础上，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意见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及时了解、掌握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，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，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探讨，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；同时，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，能够尽到保密义务，严防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5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，努力提高

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，提出客观、公正的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。同时，本人也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6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投资项目的进度等。本人通过现场、电话、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7、自身培训学习情况

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、经营方向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通过审阅资料、参加会议、听取汇报及现场考察等方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，并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财务会计报告披露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。同时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，关注公司发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，按照各项法律

法规的要求，密切关注公司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，并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同时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，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万平

2025 年 4 月 1 日